

广东省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 外资新项目。对在广东设立的 2022 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 下同)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新项目, 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 最高奖励人民币 1 亿元。

(二) 外资增资项目。对在广东设立的 2022 年实际外资金额达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增资项目, 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 最高奖励人民币 1 亿元。

(三)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总部型机构项目(下称总部型企业)。

1. 投资奖励。对经省认定的、且 2022 年实际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 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 最高奖励人民币 1 亿元。

2. 财政贡献奖励。对经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

2022 年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按项目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 1 亿元。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二、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及获省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

三、申报材料

(一)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三) 外商投资企业出(增)资情况表。

(四)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

(五)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向信用广东平台申请)。

(六) 《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向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如《企业诚信信息记录》中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同时提供《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七) 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其中新设、增资及总部投资奖励项目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1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以及获奖后5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

(八) 申报企业2022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

(九) 省商务厅依据《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号文)进行认定出具的相关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认定文件。

(十)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2022年度纳税凭证(由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业务凭证)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上述排序装订。其中：

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提交：第(一)-(八)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投资奖励提交：第(一)-(九)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财政贡献奖励提交：第(一)(二)(五)(六)(七)(九)(十)。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进行 7 天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市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由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有关评审原则

(一) 申请新设、增资奖励的项目，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设或增资并完成相应资金的入资；申请总部投资奖励的项目，应在 2022 年内增资并完成相应资金的入资。以上项目均应于 2022 年当年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指商务部口径，下同），计算奖励资金的基数即以年度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为准。

(二) 纳入统计并作为财政奖励基数的实际外资金额，应与该申报奖励的企业（项目）新设或增资时产生的合同外资相匹配，即评审时应同时核查企业的注册资本、合同外资及实际外资。

1. 新设项目合同外资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增资项目合同外资单次增资达 3000 万美元及以上，总部投资奖励项目合同外资单次增资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

2. 企业实际外资金额应以纳入商务部统计的金额为准。

3. 注册资本没有新增的外资并购、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不属于奖励范围。

(三) 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内新设并增资的，不得将新设和增资的实际外资叠加以达到奖励标准（新设和增资所投入的实际外资均达到奖励标准的除外）。

(四) 申报增资及总部投资奖励的项目，在申报奖励之前该企业所发生的新设及其他增资项目合同外资须足额缴齐。

(五) 在《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下称“外资十条（修订版）”）执行期内，单个企业（项目）所获的各类型奖励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中总部财政贡献奖励仅可支持一次。

(六) 未获得我厅认定为总部企业或总部型机构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申报总部投资奖励及财政贡献奖励。

(七) 符合总部投资奖励的项目，同时也符合外资新项目或外资增资项目奖励的，只可申报其中一项。

(八) 企业的省级财政贡献量的计算方法为：增值税×25%+企业所得税×20%。

(九) 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按以下规则办理：

1. 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

2. 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3. 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4. 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 4 位小数。

(十) 实际外资的认定标准、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的确认方法等，按现行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办理。

附件：1-1.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1-2. 申报承诺书

1-3. 外商投资企业出（增）资情况表

附件 1-1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地市/省直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申请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保留一位小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投资奖励	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财政贡献奖励	金额	万元
经初审， 符合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 现予上报，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表格第 1-6 行由企业填写，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 7-8 行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申报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3.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 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1 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 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8. 五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1-3

外商投资企业出（增）资情况表

企业名称	外商出（增）资金额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	实际出（增）资金额	实际出（增）资时间	出（增）资方式	验资报告编号	备注
例 1: ***公司	8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日	3000 万美元	2020 年 3 月**日	现金	***	
			500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日	利润转增资	***	
例 2: ***公司	3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日	5000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日	现金	***	其中 2000 万出资用于补足上一期增资款项。

备注：1.如企业实际出资分期投入，应分期填写。

2.填写金额时，注意填写金额单位。

3.如企业实际出资的其中一部分为补足上一期的款项，请在备注中说明